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期（总第24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博山区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发〔2019〕4号 (1)

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博政字〔2019〕25号 (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成立博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9〕4号 (14)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31号 (15)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15号 (1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和废弃坑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18号 (2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2019年农村村内道路户户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27号 (37)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28号 (40)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70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34号 (46)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2019年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意见通知

博政办字〔2019〕35号 (52)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39号 (57)

【人事任免】

博山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57)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博山区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
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博山区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博山区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
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水平，充分发挥国土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绿色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8〕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8〕20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立足博山实际，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整合，着力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国

土建设水平，逐步形成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长效机制和制度体系，加快实现我区转型发展、全面振兴、走在前列目标。

（二）总体目标

按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走在前列的总体目标要求，大力实施“三控三提”战略，控制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农村居民点等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和矿山企业数量，提高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存量建设用地供应占比和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水平，力争通过5年努力，构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和制度体系，推动形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绿色发展的新格局。

1.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明显优化。调整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引导人口、产业有序聚集，形成城市带动农村、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到2020年，国土空间布局日益优化，城镇村用地结构和布局达到规划目标，国土开发强度不超过14.22%，

城镇工矿空间规模控制在 5665.15 公顷以内；到 2022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59 平方米以内。

2. 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积极探索开展土地资源集中、复合、立体利用，大力推进矿产资源的高效、综合、循环利用。到 2020 年，单位 GDP 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 11% 以上；到 2022 年，力争挖潜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780.15 亩以上，减少农村居民点等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6466.05 亩以上；建设用地地均 GDP 产出由目前的 30.23 万元 / 亩提升至 37.66 万元 / 亩以上，力争年度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区县省级考核达合格等次。进一步加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节约集约模范区。

3. 国土资源保护成效明显增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全面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到 2020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16.12 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在 12.83 万亩以上，建成高标准农田 10.35 万亩。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依规有序退出。

4. 国土资源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加快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年底，“三区两线”直观可视范围内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全部完成。

5. 国土资源综合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土地、矿产资源有效配置。坚持法治引领，不断完善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的政

策制度。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卫星影像、基础地理信息等科技手段，提升国土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国土空间格局优化行动，充分发挥国土资源规划管控作用。

1. 落实省级国土规划。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7〕3 号），落实山东省国土规划，统筹谋划国土保护、利用、开发和整治，优化开发格局，提升开发质量，规范开发秩序，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探索实行“人地挂钩”政策，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为目标，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村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深入推进“多规合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河湖岸线保护、修复治理及开发利用，避免将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用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现资源要素有序流动、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

2. 完善土地规划体系。巩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推进产业向园区、人口向城镇、居住向社区“三集中”，形成规模集中、要素集聚、产业集群、用地集约的土地利用格局，促进城乡、区域、村镇融合协调发展。编制实施土地整治、采煤塌陷地复垦等专项规划，逐步形成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相配套的体系框架。切实做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作要求，探索提出新时代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新定位、新理念、新要求，细化土地用途规划分类标准，创新调控指标体系，健全用途管制政

策与标准体系，完善规划体系和功能，研究深度信息化背景下规划编制的新方法、新模式，优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3. 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因地制宜编制村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农业农村各项土地利用活动，优化耕地保护、村庄建设、产业发展、生态保护等用地布局，细化土地用途管制规则，加大土地利用综合整治力度，引导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紧凑，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

4. 优化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空间布局。扎实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工作，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城乡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交通水利等相关规划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形成规模适度、布局优化、节约集约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区三线”，构建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引领指导各部门专项规划协调融合提供科学可行的方案。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中增加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人均城乡建设用地、土地开发强度、建设用地地均GDP产出等效益指标，强化规划约束和引领作用。

5. 发挥规划管控引领作用。根据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各项工作，严禁擅自通过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和改变建设用地布

局，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完善“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执行情况实时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统筹推进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创新“飞地经济”合作模式，优势互补、园区共建、利益共享，优化区域空间布局；严把产业项目用地准入关，积极推进项目进区入园，引导产业聚集，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二）开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1.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推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区、镇（街道）、村逐级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建立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经费来源。加强耕地质量等别评价与更新监测，定期对全区耕地质量等别进行全面更新，并加强监测评价成果在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中的应用。

2.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治理新模式，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第三方治理。坚持土地整治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相结合，发挥“土地整治+”的综合效应。整合涉地涉农资金和项目，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为重点，推进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新增耕地地力培育和后期管护，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加速土壤熟化提质，提高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 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完善耕地占补平

衡责任落实机制，确保建设占用耕地保量保质补充到位。制定耕地开垦费差别化收缴标准，督促建设单位严格履行补充耕地义务。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新机制，实行以区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积极寻求跨市调剂指标为补充的占补平衡机制，用好活省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政策。

4. 制定区级保障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费为主体，统筹其他涉农资金和社会资金，发挥资金整体效益，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重大工程、灾毁耕地复垦及奖励等土地整治工作。

（三）开展控增量盘存量调流量行动，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和效益。

1.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使用强度。逐步建立“年度备案、中期评估、五年考核”的评估考核制度。健全产业用地标准体系，依据国家、省、市产业目录，落实鼓励、限制、禁止类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鼓励积极探索节地技术和模式，细化制定更加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地方标准。加快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制度。强化城镇、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在用地绩效考核和政府宏观调控与管理政策制定中的应用。

2. 严格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和使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用地盘活相挂钩机制，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的存量建设用地占比，发挥存量与增量挂钩机制在节约集约用地中的约束作用。按照切块分配下达、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存量挖潜与新增计划指标配比、节约集约用地奖励的思路，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充分发

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由区统筹分配使用市下达我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为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暨新型工业化强区建设做好坚实的土地要素保障。按照“新增计划保重点、一般项目靠挖潜”的原则，研究制定经营性用地新增计划指标和存量挖潜指标配比使用办法，工业用地适当配比存量挖潜指标，房地产用地原则上使用存量挖潜指标。

3.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和监管政策。按照省、市要求，落实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落实产业用地政策，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方式和定价机制，支持土地复合利用和产业融合发展，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建立工业项目准入、投入产出绩效等综合评估考核制度，实行产业用地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强化部门共同监管责任，提高工业用地投入产出效益。完善“以税节地、以地控税”机制，探索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管理制度，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

4. 推进闲置空闲土地盘活利用。研究出台闲置土地处置利用政策，组织开展以闲置和空闲土地为重点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利用，力争土地供地率总体水平达到80%以上。健全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部门联合审批、监管机制，建立评价考核、信用约束、差别化税费等制度措施，从源头上建立健全闲置低效用地防控机制。

5. 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建库，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按照城中村、旧

厂区、棚户区等分类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探索研究制定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实施意见和考核办法，明确挖潜盘活目标任务，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和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开发改造。创新土地储备新机制，助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6. 有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完善农村建设用地调查数据库的建设，编制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布局规划，按照城中村、近郊村和远郊村分类制定农民宅基地用地标准，鼓励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和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利用，压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积极争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试点。大力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用好省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复垦土地节余（流量）指标交易制度和平台，落实省级流量指标统筹调剂制度和流量指标分类交易办法，支持脱贫攻坚和城乡统筹发展。

7. 探索推进地下空间立体开发。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地下空间土地利用激励政策，支持地下交通、综合管廊、人防设施、地下商业服务业等多种方式综合利用地下空间。按照标准和规范，推进我区城市地质调查工作，为地下空间立体开发提供基础地质保障。探索建立地下空间使用基准地价和宗地评估制度体系，规范地下空间确权登记工作。研究制定激励配套政策，加大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复合利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创新示范力度。

（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打造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1. 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实施博山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

保护，优化矿业结构与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加快矿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省、市制定的新设矿山准入标准，严格资源储量和开采规模要求，提高新设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最低开采标准。严格执行省、市矿产资源整合实施方案，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兼并重组，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聚，提升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2. 制定实施博山区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认真执行山东省绿色矿山标准体系，明确矿山环境面貌、开发利用方式、综合利用、矿地和谐等考核指标要求，鼓励支持行业领先企业制定领跑者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生态保护规定，加快推动绿色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升级换代，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整治力度，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鼓励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3. 研究制定绿色矿山激励约束新机制。落实用地保障、财税支持、绿色金融、资源优先配置等扶持政策。建立绿色矿山项目库，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探索设立结构化绿色矿业担保基金，鼓励社会资本成立各类绿色矿业产业基金，提供增信服务和资金支持。新建矿山将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相关条件纳入采矿权出让合同，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4. 推动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综合利用。配合省、市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试点、健全完善评估指标体系、定期调查开发利用现状。落实重要矿产资源山东版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建立先进适用采选技术推广平台和目录，引导矿产品精深加工，推进低品

位、共伴生、难选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拉长矿业产业链，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综合效益。落实省矿产资源全面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点建设工作方案，总结推广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

（五）开展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行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

1. 统筹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

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开展全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规划。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支持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健全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机制，强化企业治理主体责任，研究制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确保企业履行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责任。探索推广治理新技术新模式，实现荒地变良田、废物变资源、废矿变生态旅游观光点。加大对贫困地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支持力度，助力精准扶贫。

2. 推进生态恢复治理重点项目建设。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恢复治理模式，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推进废弃矿山的山、水、田、林、湖、草综合治理，积极探索利用第三方治理等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推进我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编制我区工矿废弃地复垦及未利用土地开发利用专项方案，开展工矿废弃地情况调查，研究退出利用方式，有序推进我区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3. 探索开展矿地融合治理示范区建设。按照

省、市统一部署，探索开展矿区资源环境调查评价，编制综合整治规划和开发利用规划，制定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矿地统筹规划、统筹开发、统筹利用理念，强化顶层规划设计，探索土地复垦、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开发利用“四位一体”综合整治模式。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引进社会资本，按照“谁治理、谁受益”原则，制定鼓励政策，探索开展矿地融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4. 推进保护区内矿业权有序退出。将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纳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建立新建矿业权生态红线审查制度，确保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区内一律不再新设矿业权。

（六）实施改革创新工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1.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办理，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模式。对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进一步梳理，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日常动态巡查，强化执法监察力度，严厉打击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维护良好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

2.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我区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三项改革工作，促进乡村振兴。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探索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3. 积极探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落实《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区实际，不断完善有形市场和网上交易运行模式，探索运用财税、金融调控手段，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

4. 大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创新。贯彻落实国家“三深一土”（深地探测、深海探测、深空对地观测、土地科技创新）国土资源科技创新战略；贯彻落实省“321”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工程（绿色勘查与深部探测、绿色开采利用、绿色土地工程，清洁能源、清洁地质环境工程，智慧国土工程），促进我区国土资源科技创新。

（七）实施国土资源管理信息化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国土资源综合监管效能。

1. 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国土空间数据资源体系，应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云管理与服务平台，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机制，为政府部门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审批、监管及后续审计等提供基础服务。完善国土资源综合监管体系，应用综合监管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新模式。

2. 加强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开展全区工业用地调查，摸清工业企业用地、税收、环保、用工等情况，构建工业用地数据库和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开发建设区级工业用地绩效管理平台，实现对工业用地的全方位动态绩效管理，为实施差别化税收、土地供应、产业调控政策提供决策支撑。

3. 全面推进科技管矿。以矿山企业为基本单位，构建互联互通的监管信息系统，提升矿产资源开发监管效能。建设数字化矿山，实时远程监

控矿山开采活动情况，实现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管，有效防止矿山企业越界开采、采富弃贫、浪费资源，提高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包括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国土资源工程项目以及国土资源中介服务、国土资源政务诚信等内容的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建成区级国土资源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系统，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

（八）加强部门规范化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国土资源管理和服务水平。

1. 加强自然资源部门规范化建设。以“抓基层、强基础”为重点，围绕不断提升区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和为民服务能力，研究制定区自然资源部门规范化建设方案，重点围绕基础工作、业务工作、法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争先创优等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标准、程序和制度。全面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将用地监管、纠纷调处、地籍调查、矿山巡查、地灾防治等基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网格到村庄、企业，责任落实到人。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自然资源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明确干部队伍建设目标，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制定干部队伍中长期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博山区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督查评价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创建工作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

职能和创建任务分工，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工作指导。

（二）落实经费保障。要将创建工作目标任务、有关项目建设和政策落实等方面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多种模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创建工作。

（三）强化督查评价。区自然资源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分配、国土资源重大工程项目和资金安排等事项的重要依据；建立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

督查通报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介，加强舆论宣传，及时总结宣传先进做法和经验，引导社会各界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合力，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博山区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落实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聂玉彬（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黄向军（副区长）

成 员：赵新年（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夏艳华（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白念亮（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程 涛（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建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马登旭（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绪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淑贵（区司法局局长）

辛 达（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栋（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山头街道党工委书记）

姜玉春（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贯喜（区水利局局长）

郑志斌（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辉（区审计局局长）

徐志国（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持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翟所信（区统计局局长）

徐光辉（区法院副院长）

姚 光（区税务局局长）

邵承伟（人民银行博山区支行行长）

孙即宇（淄博银保监分局博山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辛达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博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博政字〔2019〕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9〕2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承接落实、调整规范一批行政权力事项22项，其中，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5项（附件1），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17项（附件2）。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权责清单，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及时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

对承接管理层级下放的事项，要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对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减少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不得再以审批方式进行管理；对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按照委托机关要求实施审批；对相关事项涉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抓紧修改完善。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鲁政发〔2018〕35号和淄政字〔2019〕24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衔接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承接落实情况请于5月底前报区政府审改办。

附件:1.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文件对应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博山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8日

附件 1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文件对应调整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许可	食盐零售许可		取消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确认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取消	转变管理方式，简化服务流程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企业备案	企业集团章程修改备案	取消	
4				设立分公司备案	取消	属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事项的部分内容
5	区市场监管局	证明事项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	取消，由企业自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免费发布公告

附件 2

承接省、市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承接部门	备注
1	省教育厅	行政确认	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		下放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	区教育和体育局	作为“对自考合格课程跨省转移的确认”事项的部分内容
2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省: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市: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作为“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处罚”事项的部分内容
3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省: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市: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4	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省: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市: 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承接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5	市水利局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县分级管理	区水利局	市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年取地表水 18 万立方米至 1500 万立方米、地下水（非限制开采区）10 万立方米至 500 万立方米的非农取水项目；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取水项目。下放至区县取水许可审批权限为：省级审批权限外的农业和农村生活取水项目；年取地表水 18 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非限制开采区）10 万立方米以下的非农取水项目；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项目。
6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下达和调整用水计划的审核		部分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区县分级管理	区水利局	自备水地下水取水许可水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自备水地表水取水许可水量 5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使用公共管网水年度计划（定额）水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以及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非居民用水户，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他用水户，由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7	市水利局	其他行政权力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前期工作审查		下放至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水利局	
8	商务部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委托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由周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区商务局	

9	省科技厅	行政强制	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专利主管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作为“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事项的部分内容
10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含食品相关产品, 省级发证)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1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2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3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4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5	省市场监管局			审查验收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6	省市场监管局			依法授权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视承接能力签订委托协议
1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委托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市场监管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成立博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9〕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博山区人民政府政府决定，博山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调整为博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对指挥部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指 挥：聂玉彬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指挥：许 珂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李 鹏 区委常委，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黄向军 区政府副区长

李 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 指 挥：孙荣斌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学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贯喜 区水利局局长

亓志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程 涛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长波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赵宏伟 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书记

孙宁振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其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肖 磊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 勇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国有资产运营公司经理

杨 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勇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光亮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金 梅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魏功成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赵锦昌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 飏 区供销社副主任

郑良星 区商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孙承强 区能源转型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宝清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孝妇河管理处主任

马迎雪 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薛 林 区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杨 瑞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付齐淦 武警博山中队中队长

肖成涛 中国联通博山分公司总经理

任洪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经理

杨秀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经理

李国成 博山供电中心经理

卞勋建 区气象局防雷科主任

韩 群 区自来水公司经理

赵大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支公司经理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刘庆华同志担任。指挥部在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设立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办公室、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指挥部成员调整事宜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博山区博山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切实提高政府救助的准确性和公信力，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4〕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时，对提出申请的城乡居民个人或家庭，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核对工作坚持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接受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的居民个人或家庭，以下统称为核对对象；参与核对工作的相关单位、部门，以下统称为核对部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在

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包括向核对部门发送、接收信息，进行信息比对，反馈核对结果等具体工作。

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受理、复核辖区内村（居）委会上报的有关救助申请人的材料，将核对申请报区民政局，并将反馈结果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居）民委员会受镇（街道、开发区）委托，承担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六条 核对部门职责分工：

（一）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提供申请救助家庭成员中高中段及以下学生接受国家资助资金信息；

（二）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户籍登记、注销情况；

（三）区交警大队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车辆情况；

（四）区财政局负责提供核对对象及核对对象法定赡养、扶（抚）养人的财政供养情

况信息；

（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核实领取退休金(包括遗属补助、养老金、失业金等)信息；

（六）区水利局负责配合核对申请救助人员库区移民补助等信息；

（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供、核实个体工商户以及企业的注册登记情况；

（八）区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提供、核实居民拥有大型农机具情况；

（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房产拥有等有关的专项信息；

（九）区税务局负责依法提供申请和获得社会救助人缴纳税收的相关信息；

（十）区人民银行、区银监办负责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居民委托，提供、核实居民本人的银行储蓄等信息；

（十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提供、核实居民个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和使用情况。

第七条 区政府成立核对机构，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协调和日常核对工作，落实核对机构工作人员和工作经费，落实核对平台筹建资金和日常设备维修资金，确保核对工作顺利进行。

第三章 核对内容

第八条 核对内容包括核对对象的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等状况。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各项税金和社会保险费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货币财产和实物财产等。

第九条 家庭成员按照国家规定获得的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教育奖

(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以及国家明确规定不应当计入可支配收入的其他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第十条 核对对象家庭中，符合法定劳动年龄的家庭成员，在本地居住，无身体残疾、疾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出示收入证明的，参照所在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收入。

外出务工人员不能提供收入证明的，按照务工所在地从事行业的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收入。

核对对象子女成家的，按照有关规定计算赡养费，计入核对对象家庭收入。

第四章 核对程序和办法

第十一条 居民申请社会救助时，应当提供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人口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户籍所在地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提出核对家庭经济状况的申请，签订《授权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人实际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由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负责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十三条 区民政局对各镇（街道、开发区）上报的材料，会同核对部门进行审核、认定，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核定证明书；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相关镇(街道、开发区)，由相关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申请人对审查、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开发区）、区民政局申请复核，受理部门要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相关单位的核对结果出具复核意见，答复申请人。

第十五条 核对部门开展工作的方式：

（一）工资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等得出；

（二）经营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以及所得税的缴纳

情况等得出；

（三）财产性收入可以根据核对对象授权，通过调查利息、股息与红利、保险收益、出租房屋收入以及知识产权的收益情况等得出；

（四）转移性收入可以通过调查养老金、失业金、社会救济金等收入领取情况，以及获得赠与、补偿、赔偿的情况等得出；

（五）实物财产可以通过调查房产、车辆，以及古董、艺术品等有较大价值实物的拥有情况等得出；

（六）货币财产可以根据核对对象授权，通过调查存款、有价证券持有情况、债权债务情况等得出。

第十六条 区民政局牵头建立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通过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与核对部门的信息对接。

第十七条 社会救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家庭人口、收入以及财产发生变动的，核对部门应当依据申请，重新核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并出具核对证明。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核对部门应当建立调查、核实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核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核对对象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

第二十条 核对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社会救助的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收入和财产，骗取社会救助待遇的，取消其救助待遇，并计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救助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区相关救助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局具体负责本办法的指导、督促和落实，并根据我区实际适时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9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2019 年全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按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稳定实现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巩固改造成果，建立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精准聚焦问题；深入研究工作，全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顺利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保障好农村贫困人口的住房安全。

二、任务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任务部署要求以及“2018 年基本完成、2019 年巩固提升、2020 年全面完成”的脱贫攻坚工作布局，全力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做到应纳尽纳、应改尽改、应保尽保。结合扶贫系统动态调整，结合农村房屋动态变化，摸清符合条件的新增危房改造户底数，制定工作方案，接续实施改造，同时进一步建立完善农村危房识别、建档、改造动态机制，实现农村危房改造的常态长效。

三、工作要求和标准

（一）改造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是存在住房危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 4 类重点对象。各相关镇（街道）要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安全住房。

（二）对象认定

1. 身份认定。建档立卡贫困户身份识别由扶贫部门认定，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身份识别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贫困残疾人家庭身份识别由残联商扶贫或民政部

门联合认定。

2. 房屋危险等级认定。住房危险是指按照《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 号）符合 C 级或 D 级的房屋。各相关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贫困户住房安全情况进行筛查，原则上每年 3 月份、9 月份各筛查 1 次，对符合 C 级或 D 级的房屋，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附件 4），报区住建局备案。《认定表》中贫困户身份须由区扶贫、民政、残联等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同时具有 2 种以上身份的须由相关部门共同盖章确认。《认定表》中其他内容由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房屋危险评定的工作人员填写并签字加盖政府公章，工作人员确实难以认定的各相关镇（街道）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区住建局负责对上报的贫困户危房进行核实。已列入拆迁计划的 4 类重点对象原则上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

（三）改造方式

拟改造农村危房属局部危险（C 级）的，应修缮加固；属整体危险（D 级）的，可修缮加固的宜优先选择修缮加固，其次才是拆除重建。各相关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结合个人意愿，合理确定改造方式。对需要修缮加固的 C 级危房，实施修缮加固安置；对自身有改造能力和意愿的 D 级危房贫困户，实施翻建重建安置；对有子女或亲属且不愿实施改造的贫困户，动员其子女或亲属落实赡养义务，实施孝赡安置；对无改造能力、无子女亲属的贫困户由镇（街道）通过租赁房屋、利用空闲房解决住房问题，实施过渡房安置；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鳏寡孤独户，实施统一兜底安置。各相关镇（街道）应按照《招投

标法》和《政府采购法》完善采购程序，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同时要做好组织协调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参建各方严格按照规范程序实施危房改造。

（四）改造要求

危房改造工作由各相关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实施，随时发现随时改造。改造后的房屋须满足建筑面积适当、主要部件合格、房屋结构安全和基本功能齐全的要求。对在原址进行重建的，只建设主房。其中，实施统一代建的，要严格按照建设标准（户均不超过 60 平方米，1 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2 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3 人户建筑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人均不低于 13 平方米、不超过 18 平方米）进行改造。重建后的房屋主体结构应包含上下圈梁、构造柱等，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五）补助标准

需要修缮加固的危房（C 级）由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改造，费用自行承担。需要拆除重建的危房（D 级）经区住建局核实备案后由各相关镇（街道）负责改造，区财政按照 1 人户 1.98 万元，2 人户 3.08 万元，3 人及以上户 4.18 万元标准进行补贴，不足部分由各相关镇（街道）负责。补助资金在明确改造标准、征得农户同意并签订协议的基础上，可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六）工作程序。严格按程序对改造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及审查情况进行公示，及时完善档案信息，确保改造工作规范有序。

1. 个人申请。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经筛查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向所在村提出书面改造申请，同时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村集体评议。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村务公开

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完成后，将个人申请和村集体评议情况报送镇（街道）审核。

3. 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严格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完成后，将审核结果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4. 区级备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镇（街道）报送资料进行整理备案，将符合条件的列入年度计划，并将名单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等途径进行公示。

5. 签订改造协议。由镇（街道）、村与改造户逐户签订危房改造或安置三方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改造或安置方式、改造标准、完成时间等内容。

6. 组织实施。各镇（街道）作为实施主体，要按照危房改造具体要求和改造协议组织好改造工作，同时组织好利用闲置公共房屋、农村集体公租房和租赁房屋进行集中安置工作，并严格规范程序，加快组织实施，按期完成改造任务。

7. 竣工验收。危房改造竣工后，由各镇（街道）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相关村、施工队伍和改造户进行竣工验收。由区住建局会同财政、扶贫等部门会同各镇（街道）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填写《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附件 5）。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资金管理。要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严格资金使用，不得挪用占用。补助资金由区财政局负责拨付。同时，要规范建设资金使用，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坚决查处冒领、克扣、拖欠补助

资金和向享受补助农户索要“回扣”“手续费”等问题，杜绝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等违法行为。各镇（街道）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在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及时处理答复群众反映问题。

（三）严格档案管理。各镇（街道）要建立完善危房改造户的纸质档案，批准一户、建档一户，实行一户一档，建立完善农户纸质档案（见附件1）。

（四）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各镇（街道）要建立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制

度，危房改造须由具备资质的施工队伍承建，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要求，对改造房屋的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各镇（街道）要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建设等关键施工阶段，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

发现不符合基本建设要求的，要当即告知施工方，并提出处理建议、做好现场记录，有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应按规定及时上报。

（五）加强工程验收管理。在验收时，所有检查项目合格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凡验收不合格的，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待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拨付相关补助款项。

- 附件：1. 农村危房改造户纸质档案内容
2. 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
3.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
4.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5.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
6. 房屋状况评定解释说明

附件 1

农村危房改造户纸质档案内容

1. 农村危房改造户个人申请书，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关于申请人危房改造的决议；危房改造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簿复印件；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材料及残疾证复印件；
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村、镇两级公示；
3. 农村危房等级鉴定报告；
4. 农村危房改造协议书；
5. 改造户危房的纸质档案（包括危房改造前、改造中和改造后的照片资料）；
6. 工程验收记录及照片资料；
7. 农村危房改造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

1. 为提高农村危房改造的质量水平，规范工程建设与验收，制定本最低建设要求。
2. 凡列入政府补助范围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建设
- 与验收应执行本最低建设要求。

3. 农村危房改造住房（以下简称危改房）除应符合本最低建设要求外，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规定。

4. 危改房建筑应符合以下要求：

（1）寝居、食寝和洁污等功能分区，设置独用卧室、独用厨房和独用厕所。

（2）1 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2 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3 人户建筑面积不小于 40 平方米，3 人以上户建筑面积不小于人均 13 平方米、不超过 18 平方米。户均不超过 60 平方米。

（3）室内净高不小于 2.40 米，局部净高不小于 2.10 米且其面积不超过房屋总面积的 1/3。

5. 危改房选址应选择安全地段。对于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洪水、山洪等灾害的地段应采取技术措施处理。

6. 危改房地基为软弱土、可液化土、湿陷性黄土、膨胀土、冻胀土、新近填土或严重不均匀土层时，应做地基处理，达到地基设计承载力要求。

7. 危改房基础应根据房屋荷载情况、相关规范规定的房屋沉降要求等选择毛石基础、混凝土基础、砖放脚基础、灰土基础等基础形式，砂浆强度不应小于 M7.5，砼基础强度不应小于 C25 并达到基础设计承载力要求。

8. 危改房主体结构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确定的当地抗震设防烈度，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建村〔2011〕115 号）采取抗震措施。砖混结构房屋的抗震构造措施应符合以下最低要求：

（1）圈梁及构造柱相关要求。应在楼（层）盖位置沿墙体均设置钢筋砼圈梁，圈梁宽度同墙

厚，楼（层）盖位置圈梁截面高度不小于 200mm，纵向钢筋不小于 4Φ12，箍筋不小于 Φ6@250；基础上部位置圈梁截面高度不小于 240mm，纵向钢筋不小于 6Φ12，箍筋不小于 Φ6@200；房屋四角均应设置构造柱，截面尺寸同墙厚，纵向钢筋不小于 4Φ12，箍筋不小于 Φ6@100/250。砼强度不小于 C20，钢筋强度不小于 HRB400。

（2）房屋四角及纵横墙交接处，应沿墙高每隔不大于 750mm 设 2Φ6 拉结钢筋，且每边伸入墙内不宜小于 750mm。

（3）楼（屋）盖设有跨度超过 6.0m 的现浇钢筋混凝土大梁时，大梁下宜设置构造柱；未设构造柱时，大梁应与墙体圈梁可靠连接或在梁下设置混凝土梁垫。

9. 危改房墙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1）墙体砌筑应采用煤矸石实心砖或烧结煤矸石多孔砖，砖基础应采用煤矸石实心砖或毛石等符合第七条相应要求，砂浆强度砖基础不应小于 M7.5，墙体不应小于 M5.0。

（2）布置完备，在平面、竖向与门窗洞口形成围合空间。

（3）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安全性要求，无竖向歪斜。

（4）表面平整，有防水防潮处理措施，外墙勒脚做防水处理高度不低于 0.6 米。当采用灰浆抹面时，抹面层干净整洁，没有明显龟裂、空鼓、剥落现象。当外墙采用清水砖墙时，进行勾缝处理。

10. 危改房门窗应符合以下要求：

（1）根据使用需要合理设置门窗，玻璃、窗扇、门板等构件完备，耐久性符合要求。

（2）门窗洞口顶部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过梁，门窗整体达到正常使用及遭遇暴雪、大风、暴雨时的安全性要求。

(3) 安装到位，门窗框、扇无变形，开启灵活，关闭严密。门窗框与洞口边缘连接紧密、抹灰平整，窗台表面处理平整。

11. 危改房设置梁、柱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达到设计、施工规范及设计承载力要求。

(2) 表面平整，截面尺寸准确，梁的挠度变形及柱的垂直度符合相关规定。主要受力和连接部位无露筋、蜂窝、空洞、夹渣、疏松、明显裂缝、孔洞、腐蚀、虫蛀等现象。

12. 危改房楼板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两层或两层以上时，设置完整楼板，拼缝紧密。

(2) 达到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设计承载力要求。

(3) 表面平整，无明显的竖向挠度变形、裂缝。当采用现浇混凝土楼板时，主要受力和连接部位不得有露筋、蜂窝、空洞、夹渣、疏松等现象。

13. 危改房楼梯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两层或两层以上时，设置楼梯。

(2) 设置楼梯时，楼梯板、栏杆、扶手等构件应完备，达到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

14. 危改房设置阳台、露台时，梁、柱、板、墙体等构件应符合本最低建设要求的相关要求，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15. 危改房屋面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围护构件完备，耐久性符合要求。

(2) 屋面结构安全可靠，屋面整体达到正常使用及遭遇地震、暴雪、大风、暴雨时的安全性要求，无漏雨、渗水现象。

(3) 采用坡屋面时，瓦片铺设整齐、匀称，粘贴牢固，搭接严密，檐口平直。当屋顶存在掉落灰土、烟尘等隐患时，应采取隔层措施，隔层结构安全、构件完备和平整洁净。

(4) 采用平屋面时，屋面找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找坡面层平整，无积水、明显裂缝等现象。

16. 危改房室内地面应硬化，硬化层密实、平整。

17. 危改房室内环境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朝向良好，至少有一个房间能获得日照。

(2) 卧室、起居室、厨房直接自然采光。

(3) 卧室、起居室、厨房、厕所直接自然通风。

18. 危改房宜按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设置室内给水排水、照明、采暖以及防雷等设备设施。

附件 3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民族	
农户 贫困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低保户 ☐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贫困残疾人家庭	是否为建 档立卡贫 困户	☐ 是 ☐ 否	上年家庭 年纯收入 (元)		旧住房建 造年代	
旧住房 结构类型	☐ 土木 ☐ 砖木 ☐ 砖土混杂 ☐ 木结构 ☐ 石木 ☐ 砖混	旧住房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农户联 系电话			
改造原因	☐ C级危房 ☐ D级危房 ☐ 其它原因	改造方式		建设方式	☐ 自建 ☐ 统建	改造后房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改造后 房屋结 构类型		改造后房 屋产权	☐ 归农户 ☐ 归村集体 ☐ 其它	申请意愿	☐ 新建 ☐ 维修	改造前、改造中、改造后 照片另附	
总投资 (万元)		农户贷款 (万元)		农户其他 自筹资金 (万元)		申请补助 资金(万元)	
村委会评 议意见	调查人： 批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审核意见	调查人： 批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扶贫、 民政、残 联主管部 门意见	调查人： 批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住房城 乡建设主 管部门审 批意见	调查人： 批准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认定表

1. 基本信息							
户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 贫困户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低保户 ☐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贫困残疾人家庭					
县级相关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 房屋信息							
地 址		省 (市) 县 (市、区) 镇 (乡) 村 组			建造年代		年
结构形式		☐ 土木 ☐ 砖木 ☐ 砖土混杂 ☐ 木结构 ☐ 石木 ☐ 砖混			设防烈度		度
层 数		☐ 单层 ☐ 两层		开间数量		间	建筑面积
墙体材料		前墙: 后墙: 山墙: 内横墙:					
屋面类型及材料		☐ 平顶 ☐ 单坡 ☐ 双坡 ; ☐ 柁梁+檩条 ☐ 木屋架+檩条 ☐ 穿斗木构架 ☐ 硬山搁檩; ☐ 小青瓦 ☐ 粘土平瓦 ☐ 钢板瓦 ☐ 树脂瓦 ☐ 草泥顶 ☐ 茅草顶 ☐ 石板屋面 ☐ 预制板 (可多选)					
4. 房屋危险状况与评定							
I 房屋各组成部分:							
地基基础		☐ a 级: 完好, 地基、基础稳固。			☐ b 级: 基础埋深略小; 有轻微不均匀沉降。		
		☐ c 级: 基础埋深偏小; 有明显不均匀沉降。			☐ d 级: 地基失稳; 基础局部或整体塌陷。		
承重墙		☐ a 级: 砌筑质量良好; 无裂缝、剥蚀、歪斜。			☐ b 级: 砌筑质量一般或较差; 有轻微开裂或剥蚀。		
		☐ c 级: 砌筑质量很差; 裂缝较多, 剥蚀严重; 纵横墙体脱闪, 个别墙体歪斜。			☐ d 级: 墙体严重开裂; 部分严重歪斜; 局部倒塌或有倒塌危险。		
木柱、梁、檩		☐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无变形; 有轻微干缩裂缝。			☐ b 级: 轻微腐朽或虫蛀; 有轻微变形;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6。		
		☐ c 级: 有明显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明显挠曲, 或出现横纹裂缝; 梁檩端部出现劈裂; 柱身明显歪斜; 柱础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4; 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d 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 梁檩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 柱身严重歪斜; 柱础严重错位; 构件纵向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木材直径的 1/3; 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木屋架		☐ a 级: 无腐朽或虫蛀; 无变形; 自身稳定性良好。			☐ b 级: 有轻微腐朽或虫蛀; 有轻微变形; 自身稳定性较差。		
		☐ c 级: 有明显腐朽或虫蛀; 下弦跨中出现横纹裂缝; 端部支座移位或松动; 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明显歪斜; 榫卯节点有破损或有拔榫迹象。			☐ d 级: 严重腐朽或虫蛀; 下弦跨中出现严重横纹裂缝; 端部支座失效; 屋架在平面内或平面外严重歪斜; 榫卯节点失效或多处拔榫。		
混凝土柱、梁		☐ a 级: 表面无剥蚀; 无裂缝; 无变形。			☐ b 级: 表面轻微剥蚀, 或出现轻微开裂。		
		☐ c 级: 表面剥蚀严重; 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 d 级: 表面剥蚀严重, 钢筋外露; 出现严重开裂、变形。		
屋面		☐ a 级: 无变形; 无渗水现象; 椽、瓦完好。			☐ b 级: 局部轻微沉陷; 较小范围渗水; 椽、瓦个别部位有损坏。		
		☐ c 级: 较大范围出现沉陷; 较大范围渗水; 椽、瓦有部分损坏。			☐ d 级: 较大范围出现塌陷; 大范围渗水漏雨; 椽、瓦损坏严重。		
II 房屋整体:							
☐ A 级: 没有损坏, 基本完好; (房屋各组成部分: 各项均应为 a 级; 土木、砖土混杂结构, 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不应评为 A 级)				☐ B 级: 轻微破损, 轻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b 级; 土木、砖土混杂结构, 及采用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最多可评为 B 级)			
☐ C 级: 中度破损, 中度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c 级)				☐ D 级: 严重破损, 严重危险。 (房屋各组成部分: 至少一项为 d 级)			
III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 基本完备 ☐ 部分具备 ☐ 完全没有							
5. 建议 ☐ 加固维修 ☐ 拆除新建							
鉴定负责人:				机构 (单位):			
鉴定成员:				鉴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表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贫困类型	☐ 建档立卡贫困户 ☐ 低保户 ☐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 贫困残疾人家庭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原住房面积		改造后面积		改造方式	☐ 新建 ☐ 修缮
结构类型	☐ 土木 ☐ 砖木 ☐ 砖土混杂 ☐ 木结构 ☐ 石木 ☐ 砖混 ☐ 其他	层数		补助资金 (万元)	
危房改造建设方验收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每户一份，在组织验收时逐户填写，并存入农户个人档案。

附件 6

房屋状况评定解释说明

1.结构形式	
1) 土木结构：指土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2) 砖木结构：指砖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3) 砖土混杂结构：指土墙与砖墙混合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4) 木结构：指木柱、木构架承重的房屋结构，北方常为抬梁式或三角形屋架，南方常为穿斗式。	
5) 石木结构：指石墙承重、木(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6) 砖混结构：指砖墙承重、混凝土(楼)屋盖的房屋结构。	
2.危险状况与评价	
I 房屋各组成部分：	
承重墙	1) 砌筑质量“良好、一般、很差”的标准可从两方面进行评价：一是看砌筑灰浆强度，抗压强度在 5.0MPa 以上为良好(抠一小块，脚踩不碎)，1.0MPa 以下为很差(手捻即成粉末)；二是看砌筑水平，是否横平竖直，上下错缝，灰浆饱满。 2) “裂缝较多”指平均每片墙上均有受力裂缝出现。 3) “严重开裂”指至少出现 3 处以上严重裂缝，裂缝宽度超过 10mm，单条裂缝长度超过 2.0m。 4) “严重歪斜”指墙顶最大相对位移超过 50mm。
木柱、梁、檀	1) “明显挠曲”指肉眼能轻易观察到的弯曲变形。 2) “横向裂缝”指由于木材截面尺寸偏小或荷载较大，导致抗弯承载力不足产生的横向拉开的裂缝。 3) “柱础严重错位”指承重木柱柱底有超过 1/4 直径部分已经滑移到柱础支承面之外(部分落空)。 4) “柱身严重歪斜”指柱顶相对偏移尺寸超过柱平均直径的 2/3 以上。 5) “拔榫”指榫头从卯口中拔出。 6) “榫卯节点失效”指榫头折断，或拔榫，或卯口劈裂，已不具备连接或承载能力。
木屋架	1) 此处木屋架包括两类形式：一类是三角屋架形式，有木的，钢木组合的，小型钢焊接的，这类多是 80 年代以后做的；另一类是传统的抬梁(柁梁)式，由抬梁(柁梁)与其上瓜柱组成。第一类上下弦杆，腹杆齐全，节点连接与支座支承牢靠，第二类抬梁(柁梁)在端部支承稳固，无转动或移动趋势，满足以上条件可视为“自身稳定性良好”。
混凝土柱、梁	1) “剥蚀严重”指混凝土表面碳化、风化、或腐蚀严重，部分保护层已经剥落，钢筋外露，构件承载能力严重受损。 2) “严重开裂、变形”指裂缝已接近或超过截面钢筋位置，裂缝处部分钢筋已经屈服。
屋面	1) 屋面“沉陷”指由于局部檀条、椽子变形，屋面局部出现下沉的现象，但尚未塌落。 2) 屋面“塌陷”指由于局部檀条，椽子严重变形或折断，导致屋面局部塌落，形成空洞。
II 房屋整体：	
1) A 级：各组成部分全部为 a 级。注：土木、砖土混杂结构，及泥浆砌筑的砖木、石木结构，由于材料性能差，施工工艺落后，即使观感完好，但存在原始缺陷很多，存在安全隐患，因此综合考虑，不建议评为 A 级，应进行加固维修。	
2) B 级：各组成部分至少有一项达到 b 级。	
3) C 级：各组成部分至少有一项达到 c 级，1) 中所述混杂结构和泥浆砌筑砖木、石木结构。	
4) D 级：各组成部分至少有一项达到 d 级，或全部达到 c 级。	
III 房屋抗震构造措施	
1) 抗震构造措施包括：基础有地圈梁；墙体有构造柱、圈梁等抗倒塌措施；木楼屋盖有竖向剪刀撑、纵向水平系杆等稳定措施；楼屋盖与墙体有拉接措施；墙体洞口与洞间墙尺寸符合要求等。	
2) 一般情况下，近年建造的砖木或砖混结构，抗震构造措施可能“基本完备”其他大部分应为“部分具备”或“完全没有”。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9 年博山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 和城市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发〔2019〕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博山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博山区城市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8 日

博山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各为切实加强全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遏制建设领域扬尘污染反弹势头，提升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我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淄博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职责分工方案》（淄政办字〔2018〕25 号）、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博山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进行调整的通知（办字〔2018〕3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管控工作，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二、工作范围

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园林环卫、地下管线、污水管网、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房屋拆除、交通、公路、燃气、热力公

用工程及工业企业内新上建设项目等各类工地；建成区内各类裸露土地（包括已确定权属单位或尚未拍卖的土地整理及各类渣土堆、闲置空地、未硬化停车场所等）、砂石堆场以及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场所；各类渣土（垃圾）消纳场所；渣土运输车辆；工业企业（包括散装粉性物料装卸、存储）、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厂区及生产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

三、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博山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管理，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工业企业内新上建设项目、老旧小区整治、地下管线、燃气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工作。

3.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工作。

4. 按照代管职责指导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热力公司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二）区财政局

统筹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的预算安排，保障经费支出，加大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

（三）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各类扬尘污染场所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工作。

2. 负责全区露天矿山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私开矿山、盗采国家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

3. 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机动车道路运输扬尘污染实施监督检查。

2. 负责高速公路、县级公路、乡村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各类停车场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4. 配合生态环境、交警等部门依法查处上路行驶非法物料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和超标排放工程机械车辆。车辆必须达到密闭要求，并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5. 按照工作职责对道路扬尘污染防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配合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未密闭篷盖、飘散、逸散粉性物料以及带尘（泥）上路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五）区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组织拟订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本行政区

域扬尘污染事件，协调处理相关纠纷。

3. 联合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对上路行驶的高污染排放车辆进行排放监测，依法从严查处。

4. 负责全区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厂区及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厂区散装粉性物料装卸、存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内工业垃圾消纳场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随意倾倒工业垃圾、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负责全区露天仓库物料、砂石堆场以及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场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城区及周边运输建筑垃圾遗撒、城市建城区范围内渣土车辆建筑工地至消纳场所期间不按规范运输、带泥上路、车辆篷盖不全、渣土漏洒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按照工作职责联合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部门查处道路扬尘污染违法行为。

（七）区公安分局

1. 依法查处涉嫌扬尘污染环境刑事、行政违法案件，依法维护环保行政执法秩序，打击暴力抗法、妨害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2. 配合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交警等部门做好渣土运输车辆的上路执法检查，联合查处打击各类扬尘污染违法犯罪行为。

（八）区交警大队

1. 负责依法查处上路行驶非法物料运输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和冒黑烟超标排放工程机械车辆。

2. 负责运输过程中超高、超量装载，密闭不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3. 依据法定职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机

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配合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做好上路执法检查工作。

（九）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负责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普通国省道道路保洁，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十）区能源转型服务中心

负责全区储煤场地（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一）区供电中心、区自来水公司

负责落实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对扬尘污染违法企业（单位）采取强制停、限电、停水措施。

（十二）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

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渣土（垃圾）收集和处置以及维修维护施工作业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三）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1. 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工程、城区主次干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城市公园绿地的保护与管理。

2. 负责全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环卫能力建设，提高城市道路清扫、冲洗保洁率，降低城市道路扬尘污染。

3. 负责全区生活垃圾消纳场所（包括垃圾箱、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建筑渣土（垃圾）运输处置、准运手续的核准工作及渣土运输车辆登记备案。负责全区建筑渣土（垃圾）消纳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四）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负责全区建成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棚户区改造及职责范围内房屋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五）区热力公司

负责全区热力管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六）各镇（街道）

1. 负责对辖区内各类裸露土地（包括已确定权属单位或尚未拍卖的土地整理及各类渣土堆、闲置空地、未硬化停车场所、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土地等）以及本辖区主导实施的拆除工地履行扬尘污染防治属地化监督管理职责。

2. 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未办理建设手续的各类建设项目扬尘治理履行属地化监管职责。

3. 负责辖区内支路、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对承担的乡村公路建设工程履行属地化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

4. 负责对辖区内发现的各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移交、配合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十七）建设单位

1. 建设单位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2. 必须将建筑垃圾、渣土交由具备经营资格的单位运输。

3.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必须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4. 暂时不能开工的工地，建设单位必须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5.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严格落实应急措施。

6. 严禁雇佣各类冒黑烟高污染排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

（十八）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制，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等信息。

2. 施工单位必须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车行道路硬化等防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提高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水平。

3. 制定切实可行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严格执行应急响应措施。

4. 严禁使用各类冒黑烟高污染排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督抽测工作。

五、工作标准

（一）房屋建筑工程工地

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100%”；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增加视频在线监控和PM10在线监测，实现“8个100%”。

（二）房屋拆除、棚户区改造、市政、公用工程工地

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100%”。

（三）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1. 重点区域国、省道要按照“两扫两冲”标准，强化道路保洁。

2. 主次道路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保洁为辅，全天巡回捡拾，非结冰季每日普扫作业至少2次、每日洒水降尘作业至少3次，重度污染天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清扫和洒水频次。冬季结冰期应采用大型真空吸尘车进行主体作业，最低气温为2℃及以下时暂停洒水作业，道路保洁质量达到“六净一洁

见本色”标准要求，即：路面净、路牙净、井箅子净、树穴净、绿化带（地）净、墙根净，视野范围内清洁，路见本色。

3. 支路、背街小巷以人工清扫为主，每日普扫至少1次，定时保洁，道路保洁质量达到“一净、五无”作业标准，即路面净，无垃圾、无污水、无沙土、无烟头、无果皮纸屑。

（四）渣土运输与处置管理

1. 建筑垃圾及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进行登记备案；车辆必须达到密闭要求，并安装GPS定位装置，与公安交警监控平台联网；运输过程中不得超高、超量装载，密闭不严不得上路行驶。

2. 必须将建筑渣土运至指定的渣土消纳场进行处理，建筑垃圾消纳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采取围挡、篷盖、定时洒水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3. 建成区建设工地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必须达到国IV排放标准或达到国III排放标准且安装颗粒物捕集器（DPF）；纳入监管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达到100%

（五）老旧小区整治、园林、公路等建设工程工地

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措施。

（六）建成区内各类裸露土地管理（包括已确定权属单位或尚未拍卖的土地整理及各类渣土堆、闲置空地、未硬化停车场所以及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土地等）、砂石堆场以及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场所

1. 各类裸露土地应设置封闭围挡和扬尘防治管理公示牌。公示牌要明确责任主体，扬尘防治责任人及电话等。各类裸露土地现

场的裸土、灰砂等散料，以及暂时不清运的垃圾、渣土等，必须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不得出现裸露。涉及土石方施工作业的必须满足6个100%扬尘防治要求。

2. 未做硬化处理的停车场所要配备有效易用的洒水设施，并安排专人定期洒水降尘。对于停车场所出入口，要设立车辆冲洗设备，杜绝车辆带尘上路。

3. 各类砂石堆场以及从事砂石、石灰石开采和加工活动应对场区路面进行硬化处理，路面保持整洁；应配备高于堆场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并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必须采取密闭运输、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七）应急管理

1. 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风力在4级以上或收到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响应）及以上等级预警时，必须立即停止构筑物拆除、沟槽开挖、渣土运输、路面清扫及砂石开采运输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响应）及以上等级预警时，必须停止所有施工活动。

2. 气温低于2℃时，各类工程工地停止洒水作业和土石方作业。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红线、底线意识，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通力配合，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扬尘防治长效管理机制。

（二）严格标准，务求实效。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对照工作标准，全方位将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抓细、抓严、抓实，坚决遏制扬尘污染反弹势头，全面提升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我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强化监管，严肃问责。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建设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严抓共管，坚决杜绝野蛮作业、有令不行问题的发生。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行为，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违法违规企业纳入信用管理体系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列入市场主体“黑名单”。

（四）加强宣传，营造舆论氛围。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引导作用和社会公众监督作用，营造舆论氛围，凝聚社会共识。积极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扬尘污染热点、难点问题。

附件：博山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黄向军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赵新年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郭 华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公安分局局长）

李 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山头街道党工委书记）

徐志国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亓志伟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周建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辛 达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姜玉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名栋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范 彬 （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赵汝刚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徐 波 （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 谢鲲鹏 （区能源转型服务中心主任）

李国成 （区供电中心经理）

杨智群 （区热力公司经理）

韩 群 （区自来水公司经理）

任鸿星 （池上镇镇长）

国先占 （源泉镇镇长）

任立国 （博山镇镇长）

梁 科 （石马镇镇长）

崔建涛 （域城镇镇长）

房 涛 （八陡镇镇长）

陈少勇 （白塔镇镇长）

崔 赞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爱红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学峥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李栋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志国、亓志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博山区城市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各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渣土（垃圾）管理，规范建筑渣土（垃圾）处置行为，有效遏制违法处置、偷运乱倒建筑渣土（垃圾），杜绝运输途中乱抛撒、乱倾倒等现象，维护城市道路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密切协作”的原则，以全面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质量为标准，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行政审批，加大巡查力度，从严查处建筑渣土（垃圾）运输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建筑渣土（垃圾）运输处置过程中污染道路和市容环境的现象，逐步形成

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消纳处置有序的建筑渣土（垃圾）全程管理长效机制，全力打造卫生整洁、规范有序的城市环境。

二、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博山区城市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的统一管理，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城市建城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园林绿化、道路施工以及装饰装修工程中产生的弃土、砂石、弃料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

三、管理标准和要求

（一）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须到区城市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办理《建筑渣土（垃圾）处置证》。办证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书面申请。包括建筑渣土（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渣土（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2. 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3. 建筑渣土（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二）建筑渣土（垃圾）运输推行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营管理，从事建筑渣土（垃圾）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不少于 10 辆国Ⅲ以上标准，符合环保要求的自有运输车辆，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具备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具备停车场地和车辆冲洗设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的单位或公司持相关资料到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备案，并核发《建筑渣土（垃圾）准运证》。建筑渣土（垃圾）运输企业应当配备建筑渣土（垃圾）处置（运输）管理员，监督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严禁沿途撒漏，并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将建筑渣土（垃圾）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三）建筑渣土（垃圾）消纳场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有关规定，并到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进行备案。建筑渣土（垃圾）消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

2. 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两米的实体围栏。

3. 配备防尘、防污水外溢和渗漏、消杀等设施。

4. 硬化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

5. 配备专人管理。

6. 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

7. 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 and 健全的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制度。

8. 建筑渣土（垃圾）消纳场所必须配备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和监控设施。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筑渣土（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不得受纳未取得《建筑渣土（垃圾）处置证》和《建筑渣土（垃圾）准运证》及个人车辆运送的建筑渣土（垃圾）。

（四）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行驶证、营运证、禁行区通行证。

2. 前部安装放大反光号牌，车厢尾部喷涂放大反光号码。

3. 符合住建部《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有关要求。

4. 车辆技术标准与机动车行驶证一致。

5.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电子装置和相应的建筑渣土（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未经备案的运输企业和公司车辆，不得从事建筑渣土（垃圾）的运输。

四、职责分工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建城区范围内建筑渣土（垃圾）消纳场所项目建设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负责房屋建筑、市政、燃气、热力工程等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施工现场建筑渣土（垃圾）的管理。

（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建城区范围内渣土车辆从建筑工地至消纳场所期间不按规范运输、带泥上路、车辆蓬盖不全、渣土漏洒乱倒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

（三）区自然资源局对非法侵占基本农田、一般农田和林业用地私自设置建筑渣土（垃圾）填埋场及随意向农田、林地倾倒建筑渣土（垃圾）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区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场地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单位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

（五）区交警大队负责对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改装车辆）的登记落户，无证运输建筑渣土（垃圾）或未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擅闯禁行路段运输建筑渣土（垃圾）车辆的查处；加大对违法违规干扰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工作的打击力度，确保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工作规范运行；会同区综合执法部门核准运输路线、运行时

间，严厉查处无牌无证及违规、超载车辆。

（六）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具备道路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其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依法查处渣土（垃圾）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违法行为；依据联合治超职责分工，负责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称重、卸货监管工作。同时，负责并协调做好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公路建设的扬尘防治工作。

（七）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渣土（垃圾）收集和处置行为的监管。

（八）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场地及周边区域的环境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管。

（九）区水利局、各镇（街道）要加大建筑渣土（垃圾）直排、偷排河道的监管及依法治理力度。

（十）区供电中心、区自来水公司依法对不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建设单位实行停电、停水措施。

（十一）区财政局将相关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十二）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负责城市建城区建筑渣土（垃圾）运输处置、准运手续的核准工作。

（十三）各镇（街道）要明确建筑渣土（垃圾）管理机构，参照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各自辖区内各类工地日常监管、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工作；积极配合各部门工作，做好辖区建筑渣土（垃圾）产生点、违法处置地点的调查摸底工作，掌握产生建筑渣土（垃圾）的源头和违法处置地点等基本资料；要设立建筑渣土（垃圾）临时性中转站，建立村居收集，镇、街道中转制度；发现违法行为的，各镇（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必须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及时组织相关

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各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十四）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现场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按规定办理《建筑渣土（垃圾）处置证》等手续。施工现场应按照建筑施工文明工地要求，采取围挡封闭，主要道路须采用混凝土硬化，道路两侧应设置排水沟，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出入施工现场车辆的实时监控；施工现场须配备有效易用的洒水设备，并安排专人洒水降尘。在建工程内须设置垃圾通道，施工层散装物料、建筑渣土（垃圾）要通过垃圾通道输送，严禁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

（十五）建设单位要做好建筑渣土（垃圾）处置及扬尘治理监管工作，将基坑开挖、渣土运输、扬尘处置纳入工程总承包管理；在办理竣工验收时，应提供建筑渣土（垃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筑渣土（垃圾）处置验收合格证明。

（十六）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深入发动，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深入推进城市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协调，严格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相关单位对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协调推进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各主管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及其他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严把关，依法许可，从源头规范建筑渣土（垃圾）的处置及运输；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建立联合执法队伍，对建筑工地、运输环节、

消纳处置实施全程执法检查，对违反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要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分工合作，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加强监督，落实责任。为加大工作力度，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对工作不力，配合不积极，影响工作开展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联合各有关新闻媒体，公布建筑渣土（垃圾）违法违章处置和运输举报电话，加大对建筑渣土（垃圾）处置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切实发挥舆论监督的导向作用，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博山区城市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博政办字〔2017〕83号）文件废止。

附件：博山区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博山区建筑渣土（垃圾）处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向军（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赵新年（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李 栋（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山头街道党工委书记）

亓志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李绪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

辛 达（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姜玉春（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贯喜（区水利局局长）

徐志国（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高名栋（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孙 杰（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谢金铸（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范 彬（区房产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赵汝刚（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主任）

徐 波（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李国成（区供电中心经理）

韩 群（区自来水公司经理）

任鸿星（池上镇镇长）

国先占（源泉镇镇长）

任立国（博山镇镇长）

梁 科（石马镇镇长）

崔建涛（域城镇镇长）

房 涛（八陡镇镇长）

陈少勇（白塔镇镇长）

崔 赟（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爱红（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学峥（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亓志伟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汝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 2019 年农村村内道路户户通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27 号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 2019 年农村村内道路户户通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

2019 年博山区农村村内道路户户通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五化”建设水平，现就做好 2019 年度农村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工程，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19 年度，根据各有关镇（街道）上报的建设计划，全区计划在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石马镇、山头街道共 35 个村实施“户户通”工程，硬化道路 30806 米，面积 78505 平方米。同时，鼓励其他镇村按照标准要求和时间节点实施“户户通”工程，提高村内道路硬化率。

二、工作标准

（一）建设标准。村内主干道硬化厚度不低于 15 厘米，小街巷硬化厚度不低于 10 厘米。鼓励各村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硬化模式，可采取水泥混凝土（优先选择商品混凝土）、石板、鹅卵石等多种方式硬化，其中，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对于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美丽宜居村庄等，要根据各村具

体情况选择合适的硬化方式，避免因盲目简单硬化路面而破坏村庄风貌。硬化路面应平整密实，不得有较大的凹凸；不得出现起砂、露石子等质量缺陷；较陡的路段应设置防滑措施；路面排水、照明等附属设施，要与道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补助标准。“户户通”工程按照混凝土等级 C25 的标准，对村内道路硬化厚度高于 15 厘米的，补助标准为 30 元/平方米；对硬化厚度在 10—15 厘米的，补助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利用石板、砖和鹅卵石其他方式硬化的，补助标准为 25 元/平方米。

三、时间安排

各有关镇（街道）作为“户户通”工程的实施主体，要统筹做好工程招投标、施工进度把控和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加快推动工程建设。同时要以村为单位做好群众动员工作，争取群众的最大支持。各有关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推进项目建设，确保 9 月底前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建

设完工后要及时组织项目村和施工方进行检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镇（街道）要把农村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工程作为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明确具体责任人，扎实推动辖区内各村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工程顺利推进。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有关镇（街道）要实行项目目标责任制，根据任务数量和进度安排，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目标。

（三）严格规范程序。工程建设必须严

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标准。所有项目开工前均要签订施工合同。项目的开工、竣工、检查均由各有关镇（街道）组织实施。

（四）加强督查考核。“户户通”工程是2019年度区乡村振兴重要工作，各有关镇（街道）要根据承担的任务数，强化工作督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通过实地抽查、考核、通报等方式，加强工程管理。

附件：1. 博山区2019年农村村内道路户户通工程任务表

2. 博山区2019年农村村内道路户户通工程推进节点安排表

附件 1

博山区 2019 年农村村内道路户户通工程任务表

镇（街道）	村庄	硬化道路条数	硬化长度（米）	硬化面积（平方米）	计划投资（万元）
池上镇	陡沟村	2	120	360	3.6
池上镇	下小峰村	5	300	800	8
池上镇	东庄村	3	200	500	5
池上镇	韩庄村	6	300	1000	10
池上镇	北场村	3	80	100	1
池上镇	西坡村	6	120	240	2.4
池上镇	七峪村	2	100	300	3
池上镇	大里村	3	120	180	1.8
池上镇	聂家峪村	5	350	1000	10
池上镇	店子村	4	280	800	8

池上镇	西陈疃村	3	110	300	3
池上镇	营子村	3	140	360	3.6
源泉镇	岳东村	1	170	510	7
源泉镇	岳西村	2	196	500	7
源泉镇	岱东村	10	1200	3600	45
源泉镇	北崮山村	5	500	1500	20
源泉镇	南崮山北村	2	150	450	6
源泉镇	源东村	1	120	500	8
源泉镇	西高村	3	450	1350	18
源泉镇	珍珠村	6	800	2000	16
博山镇	邀兔村	12	3000	6000	35
博山镇	下瓦泉村	196	11530	23000	235
石马镇	盆泉村	55	2300	7000	60
石马镇	中石村	60	2200	7500	65
石马镇	东石村	25	600	2000	15
石马镇	芦家台村	45	1000	3000	25
石马镇	西沙井村	35	800	2500	20
石马镇	淄井村	25	500	1400	10
石马镇	响泉村	15	300	1000	8
石马镇	蛟龙村	18	350	1500	12
石马镇	上焦村	13	150	300	2.5
石马镇	下焦村	12	150	300	2.5
石马镇	北沙井村	10	130	280	2.3
山头街道	尖西村	1	350	1225	13
山头街道	水峪村	10	1640	5150	52
合计		607	30806	78505	743.7

附件 2

博山区 2019 年农村村内道路户户通工程 推进节点安排表

时间	月度推进计划
5 月底	各相关镇（街道）完成各自任务的 30%
6 月底	各相关镇（街道）完成各自任务的 50%
7 月底	各相关镇（街道）完成各自任务的 70%
8 月底	各相关镇（街道）完成各自任务的 90%
9 月底	各相关镇（街道）完成各自任务的 100%
10 月底	竣工验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 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2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更好服务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以新旧动能转换为引领全力推进市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淄发〔2019〕4号）精神，结合博山区实际，现制定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1”即“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N”即承诺审批制、“标准地”出让、“先建后验”、区域评估评审、帮办代办等审批方式创新），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工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二、实施范围

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主要适用于市、区年度内确定的工业重大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除外。审批权限在国家、省级、市级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改革引领。聚焦项目审批反映集中的难点、堵点、痛点等问题，破立并举，通过机制创新破除体制瓶颈，着力破解项目审批中的体制制约，为项目落地投产清障搭台。

（二）坚持自愿申请。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模式以行政相对人自愿申请为前提，并结合申请项目情况进行承诺，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

（三）坚持优化服务。强化主动服务、效率优先的意识，优化审批机制和流程，切实增强服务的便捷性、高效性和针对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

位、全流程、个性化高质量服务。

（四）坚持依法实施。牢固树立依法改革的理念，运用法治方式推进改革，确保改革在法治框架下进行。发挥好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确保改革既取得实效又持续推进。

四、优化审批流程

按照项目审批主要内容和审批时序，将“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划分为立项预审、并联审批、施工许可（拿地开工）三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实行“一个部门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一）立项预审阶段

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受理、办理、协调、督导等全流程保障服务工作。

1. 受理审核。发展改革部门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的服务窗口受理审核“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

2. 项目预审。服务窗口收到“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申请后，经初步审查符合“拿地即开工”项目审批的受理范围的，由项目企业填写《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申请表》，提交相关资料，并就风险承担、资料补齐等事项作出承诺后，即提请区联审办组织申请项目涉及的联审部门实施联合预审，涉及到市级审批权限的，由联审办报请市联审办召集市直有关部门，通过远程视频联审系统组织召开联合预审。涉及省化工重点监控点的化工企业项目，由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办公室上报市化工专项行动办。

项目通过预审后，联审办形成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各部门按照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

本阶段3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二）并联审批阶段

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本阶段是“拿地即开工”

项目审批的核心阶段，工作重点是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调整审批时序，实行审批前移，实施并联审批。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土地合同签订、不动产权证书等手续办理的同时，同步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前所有事项的审批（详见附件2）。

1. 实施并联审批。组织各审批部门依据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实施并联审批，同步完成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的事项审批，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送联审办。申请人同步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水土保持等评估评审报告的编制。

2. 实行审批前移。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住建部门同步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应急管理部门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住建（消防手续）、审批服务（人防手续）等部门同步完成施工图审查。不在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工业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不再强制要求公开招标。

3. 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办理。自然资源部门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报批、“招拍挂”、出让合同签订等手续（不含上级部门审批时间和法定公示时间），同时跟踪做好市级、省级以上土地报批工作。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三）施工许可（拿地开工）阶段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具体负责本阶段事项的办理、协调、督导等保障服务工作。

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将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具备施工条件等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调整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时的容缺、承诺事项和核发后

的事后监管。

项目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同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核。联审办统一发放所有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本阶段2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五、创新审批方式

（一）推行承诺审批制。对工业投资项目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各审批部门梳理公布实行承诺审批制事项清单及标准规范，行政相对人按照标准规范作出承诺，并由审批部门向社会公开。如因不能兑现承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行政相对人自行承担，审批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事项。积极探索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保障承诺审批制改革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二）探索推行“标准地”出让。即对产业园区土地实行事先储备，按照“事先做评价、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的原则，园区管理机构事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等评估评审内容，形成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入园企业可不再单独进行或简化有关评估评审。各相关部门确定出让土地建设规划、能耗、环境、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具体指标要求，形成出让指标清单并公布，入园项目企业与园区管理机构签订“标准地”使用承诺书，承诺按约兑现指标，明确违约责任，并将承诺书在指定场所公示，实行“标

准地”出让。项目建设过程中，属地各相关部门对照项目企业承诺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项目企业是否按照承诺标准组织施工，对项目建设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竣工后，由属地相关部门对照承诺标准依法依规进行联合验收、达产复核，并根据竣工验收、达产复核情况按承诺约定予以奖惩。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三）探索推行“先建后验”改革。即对已完成土地储备的工业投资项目和“零增地”技改项目，项目企业满足完成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明确具体项目选址并出具规划条件；完成土地预审并出具用地预审意见等审批基础条件。项目企业按照审批、监管、验收清单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并公示。园区管理机构协调住建部门同意项目单位自主开展项目设计、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相关承诺审批事项的办理。相关部门实施全程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项目企业不能兑现承诺的，中止“先建后验”程序，因不能兑现承诺造成的法律后果由项目企业自行承担。项目竣工后接受区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和相关证件。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等部门配合；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四）推行区域评估评审。在全区各产业园区推行区域化评估评审改革，将原由项目单位承担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审内容，由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委托中介机构集中组织实施，形成园区整体性评估评审成果，一次性告知入园企业，并出具意见函。评估评审成果能满足项目审批需求的，不再实施相关评估评审，入园项目企业凭意见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能满足项目审批需

求的，可只办理不足部分的评估评审。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牵头，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等部门配合。

（五）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帮办代办服务核心在帮办，辅以代办，就是要通过事前提供政策咨询、流程指导、材料辅导，事中连通政府与企业，积极沟通协调、督促推进，事后解难答疑、跟踪服务，真正架起政府与企业之间的连心桥，变“坐等审批”为“审批前移”，促使政府与企业、服务与需求高度契合，无缝衔接。建立由各相关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专业、专职、高效的帮办代办队伍，结合我区“政务管家”帮办代办工作的实施，确保每个项目明确1名“政务秘书”，作为项目办理的统一入口，实行一对一“店小二”式服务，指导企业精准编制相关审批材料，跟踪解决疑难问题，协调推进项目落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个性化的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台账，及时记录、反馈办理进度，对帮办代办服务实施台账管理。对跨行政层级的审批事项实施联动办理。

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等部门配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联审办）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等工作。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编制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人员，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在推进改革的过程中，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承诺审批制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承诺标准要求进行检查。

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三）强化考核督导。建立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考评机制，将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作为区委、区政府重大考核事项之一，研究制定考核办法，重点考核各相关部门改革落实、组织实施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加大对改革工作的督查力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查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总结改革做法。

（四）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改革中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特别是在改革过程中先行先试产生的工作过失，实行合理“容错”，给改革创新者吃下“定心丸”，以增强干部干事创

业、改革创新的信心和勇气，真正为担当者担当，解除干部的后顾之忧。

（五）严格责任落实。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涉及面广，实施难度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改革工作任务，积极推进“三个转变、一个强化”，对改革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工作推进不力影响改革进程或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附件：1.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及事项

附件 1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聂玉彬（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许 珂（区委常委，副区长，博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张希民（副区长）
孙荣斌（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周建强（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绪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辛 达（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栋（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山头街道党工委书记）
姜玉春（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贯喜（区水利局局长）

- 王 伟（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学平（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宣庆（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徐志国（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谢金铸（区规划管理办公室主任）
张学虎（区气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刘宣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业投资项目“1+N”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考核；负责工业投资项目联合预审会议组织、会议纪要起草印发、督导落实等工作。

附件 2

博山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审批的部门及事项

序号	部门	审批事项
1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3	区自然资源局	5.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6.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证明
4	区规划管理办公室	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	区生态环境局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
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15. 工程招标投标（或自主发包备案） 1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7. 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18.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1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7	区交通运输局	2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8	区水利局	22. 取水许可 2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9	区文化和旅游局	24.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2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0	区应急管理局	2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7.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28. 地震观测设施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
1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3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31.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32.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批
12	区气象局	34.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35.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3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4 日

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建国 70 周年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迎接建国 70 周年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39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

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持续深

化风险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着力“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采取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措施，坚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和有效防范爆燃等有较大影响的事故发生，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

二、工作进度和工作安排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从现在起到 10 月底结束。行动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和工序“四个重点”，由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分别组织实施（见附件 1）。

（一）全面部署及自查自纠阶段。自 6 月中下旬，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并部署实施。6 月份，结合开展第 18 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各类企业开展对风险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活动。

（二）全面检查阶段。自 7 至 8 月份，各镇（街道）组织对辖区企业风险隐患自查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区直各部门组成检查组分行业领域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进一步加强对镇（街道）的监督和指导工作。

（三）“回头看”阶段。自 9 至 10 月份，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检查。期间，统一组织进行执法检查，重点对前期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整治内容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镇（街道）和区有关责任部门要根据要求，认真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指导目录，明确排查检查的重点内容、方式方法、问题表现、处置依据等具体事项，保证此次排查整治精准有效。其中，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一律组织专家进行风险普查和安全评估，建立重大安全风险源（点）管理档案，落实管理责任。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或停产整改。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逐一制定具体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的要求进行限期整改。不能按期整改完成，或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一律依法予以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关闭。检查发现对风险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或虚查假改的企业，依法予以顶格处罚。属部门监管疏漏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全员安全生产职责、风险隐患管控清单、安全操作规程“四个公开”制度。检查发现安全承诺不履行、安全责任不落实、风险隐患排查管控不到位、存在“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对该单位和单位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一并进行处罚，公示处罚结果，并将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名单，对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的失信单位实施联合惩戒。积极引导和鼓励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积极举报身边的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学规懂规践规情况检查。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对重点行业领域的民爆、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逐一执法检查，对其他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全员培训考核任务，企业“三类人员”是否培训合格后上岗，现场抽测岗位作业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是否合格。对安全教育培训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一律责令整改直至停产整改。发现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并取得合格证的，特种

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的，对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予以顶格处罚，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要随机抽查、考核一线作业人员对安全规程的学习掌握情况。企业员工未经培训或再培训合格的，企业新员工未按规定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的，岗位作业人员抽测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

（四）实施最严格的执法检查。各镇（街道）和区各部门要制定安全生产执法计划和实施细则，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严厉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期间，各镇（街道）要统一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暗访抽查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执法处罚要聚焦重点、严于日常，对高危企业进行“全覆盖”式执法检查，对其他企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执法检查，要采取委托安全机构或安全专家等方式进行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突出问题，要通过主流媒体公开曝光并从重处罚，警示震慑同类企业自查自纠。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必须立案查处、公开执法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涉及刑事犯罪的必须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移交司法机关。根据省市要求，专项整治期间区安委会对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执法检查和处罚情况进行通报，对检查发现或者职工群众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立案、不处罚、不监督整改的，相关监管执法人员一律按失职查处；对一罚了之、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一律按渎职论处。

（五）严肃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专项行动期间，省市将对发生一般事故、较大事故一律提级调查，严肃追责问责。对造成死亡一人、重伤三人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事故，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以及直接从事生产、作业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以严厉的

责任追究，倒逼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防范事故的主体责任，震慑非法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对事故单位进行“一票否决”，追究事故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

（六）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落实镇（街道）属地“打非”责任，以镇（街道）、村居交界地带、偏僻场所、废弃厂房和出租屋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为重点，严查非法生产、经营、储存、废弃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和非法开采矿山行为。对存在非法企业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执行省市关于“乡镇辖区一个月内发现1处非法企业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一律撤职”的规定，追究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入研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分管负责同志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全力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行业整治组、执法检查组、巡查督察组、调查评估组、新闻宣传组、应急救援组、会务保障组8个工作组，负责协调调度、监督检查和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加强信息调度。为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建立专项整治调度、统计、分析、通报工作制度，加强工作协调和统计分析，交流工作经验，通报工作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镇（街道）和区直各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责任、

完善制度，抓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指挥调度和统计分析工作，及时查缺补漏，完善工作措施。各镇和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自6月份开始，每月18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遇有重大活动，或者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较大社会影响事件的，要按规定迅速上报，及时掌握社情、舆情，加强安全管控，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三）加强督导检查。专项行动期间，区领导同志要结合基层调研督导工作时，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镇（街道）和分管领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以上率下，传导压力。区政府成立专项整治督查组，自6月下旬开始，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区直各部门也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行动。重大活动

期间，专项整治督查组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开展专项督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根据省市要求，专项行动期间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见附件2）。对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型事件，在严厉追究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属地和行业监管部门责任。追究分管负责同志责任的，必须同时追究主要负责同志的责任。

附件：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附件 1

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及分工方案

一、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重点任务

坚持全面监管防范与重点排查整治相结合，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风险，深入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特别是风险管控措施和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一）深入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是健全实施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投入，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

（二）深入排查部门监管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特别是堵塞安全监管漏洞，消除安全监管盲区，依法履行职责等情况。

（三）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

为。重点整治无证或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予以整治的行为，重大安全风险不评估管控，不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或无证上岗的行为，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及其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二、部门分工

（一）区发展和改革局。重点围绕长输油气管道占压、泄漏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负责发电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

监管防范。

(二)区教育局和体育局。重点围绕校园、校舍、校车、学校实验室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围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围绕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及市政设施运营维护、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城镇燃气安全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五)区交通运输局。重点围绕公路运输,特别是客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辆、超限运输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的监护管理和综合整治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六)区农业农村局。重点围绕农业机械超期服役、违规作业、违章载人以及组织实施跨地域大规模耕播、收割作业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七)区文化和旅游局。重点围绕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及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活动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八)区卫生健康局。重点围绕医院、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电梯、压力容器、易燃易爆设施器材物品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九)区应急管理局。重点围绕地下开采非煤矿山、危化品行业领域“两重点一重大”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储存场所,开停车、检维修、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维护保养和运行情况;工贸领域煤气发生炉、粉尘作业场所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围绕压力容器、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一)区交警大队。重点围绕“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桥梁隧道、高风险路段监管,各类道路路面安全管控,“三超一疲劳”以及无证驾驶、危险驾驶、货车非法载人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二)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执法检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十三)区化工专项行动办。重点围绕化工行业、化工聚集区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防范。

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由其主管部门制定具体的专项整治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三、聚焦“四个重点”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一)重点区域。(1)化工企业聚集区和重点监控点;(2)其他工业园区和高危企业聚集区;(3)铁路公路沿线;(4)采矿区;(5)有高危企业的人口密集区和其他重点区域。

(二)重点行业领域。(1)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等行业;(2)非煤矿山

领域;(3)冶金、工贸和粉尘涉爆行业;(4)民爆物品行业;(5)管道运输和燃气行业;(6)其他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以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废处理等行业领域。

(三)重点企业。(1)在评级评价中因安全评级不合格被列为“差”评的企业;(2)近2年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或发生爆燃事故的企业;(3)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企业;(4)位于人口密集区内或安全距离不达标的高危企业;(5)停产关闭企业;(6)搬迁改造或拟搬迁改造企业;(7)安全生产基础差、防控能力差等不放心企业。

(四)重点环节和工序。(1)高温高压装置区、储罐区和装卸区,自动化控制区域,重点防火单位等容易形成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和可能造成爆燃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的重点工序、环节、设备、场所、岗位等;(2)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3)高危企业开停车、重大工艺调整、新改扩项目试生产等环节。(4)企业外来施工。对于“四个重点”,要精准施策,重点管控。

对重点区域,要建立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实行领导干部包重点区域制度,落实区域安全治理和监管防范责任制,提高安全管理等级,必要时在区域内实行封闭化管理,

细分监管网格,责任具体到人,防范区域安全风险。对重点行业领域,要分行业制定实施安全监管和事故防范指南,加强全流程全链条安全管控,严查严禁突击生产、超负荷生产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并通过自动化减人、机械化换人或者增加轮换班次等方式,减少同一作业区域现场操作人员,降低事故风险。对重点企业,要建立重点管控企业清单,逐一落实检查排查和监管防范措施,重点时段内要采取选派干部驻企监管等方式,严格盯守,严密防范,严查严处带病运行、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等风险因素,保证企业本质安全。对重点环节和工序,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要求,逐一落实安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对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环节,要全面加强安全监管,专项行动期间一律提级管理,作业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必须进行作业审批,必须进行安全监护,不具备作业资质的必须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对于“五个必须”没有落实到位的,对企业及企业负责人依法给予处罚。高危企业开停车、试生产等环节,一律严格源头管控,专项行动期间暂停此类作业。对外来施工单位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现场施工作业的,要严格审批、严格监督、规范管理,专项行动期间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包方企业承担主要责任。

附件 2

专项行动期间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情形

专项行动期间,除严格执行《淄博市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办法》外,对出现下列情形的区县、镇(街道)和生产经营单位也实行“一票否决”。

(一)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区县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较大爆燃事故的;发生致人死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 2 处以上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以有效制止的。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镇(街道)实行“一票否决”:发生致人死亡爆燃事故的;发生非法生产经营事故的;发现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未予有效制止的。

(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发生爆燃事故的;因风险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或“三违”行为导致发生事故

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经挂牌督办仍未完成整改的;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瞒报、谎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被“一票否决”的单位,一年内不得推荐为文明单位和其他评先树优对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或晋升职务、级别。被“一票否决”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一年内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用地审批、列入重点项目、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给予资金奖励等方面严格限制,对其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表彰奖励,不得推荐为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和政协委员人选。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 2019 年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实施意见通知

博政办字〔2019〕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博山区 2019 年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5 日

博山区 2019 年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区 2019 年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博山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布局，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大力推进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确保生态博山建设扎实推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重点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恶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区域，采取削坡、放缓和绿化美化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2. 坚持生态优先、自然恢复。坚持最严格的资源保护制度，推进已关闭矿山的绿色生态恢复，减少生态环境破坏，遵循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降低生态修复治理成本，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相统一。

3. 坚持重点突出、全面治理。本着总体规划、全面覆盖、分步实施的原则，优先突出做好 2013 年以来和“三区两线”直观可视范围内

已关闭露天矿山的治理恢复工作，同时兼顾其他区域的生态修复，最终达到全面治理，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三）主要目标

2019 年，完成 29 个已关闭露天矿山的生态修复，其中，2013 年以来已关闭露天矿山 12 个，“三区两线”直观可视范围内矿山 3 个，历史遗留矿山 14 个。

二、主要任务

（一）编制矿山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规划。

在省、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规划的基础上，由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编制我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包含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内容）。主要包括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和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内容，明确保护与治理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统筹部署、分步实施。

（二）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各镇（街道）要

抓紧落实责任，分解任务，制定优惠政策，按照“连片治理、一矿一策”的原则，积极探索创新治理模式，加快推进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督促原采矿权人筹集治理资金，并严格按照治理设计方案进行治理；原采矿权人拒不履行治理义务的，由各镇、街道负责支配原采矿权人已缴纳的治理保证金进行治理，治理费用不足部分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追缴。治理责任灭失的矿山由各镇、街道负责进行治理，修复治理过程中除自采自用的部分石料外，多余石料由当地镇政府、街道统一处置用于已关闭露天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将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积极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将压力传导到位、责任分解到位、任务落实到位。

（二）落实治理责任。各镇（街道）是已关闭露天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方案要求和年度任务计划，加大资金投入，组织开展辖区内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指导，并会同财政局完成

项目立项审批和验收工作，确保综合治理效果，努力形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新格局。

（三）加强督导检查。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全区已关闭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绿化治理的督导检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修复工作中的环保、安全工作。2019 年底，将对各镇（街道）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排名、通报，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镇（街道），依据有关规定，实施问责，追究相关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博山区 2019 年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表

附件

博山区 2019 年已关闭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表

序号	原矿山企业名称	位置（具体到镇、街道）	原开采矿种	关闭时间	计划完成治理时限	备注
1	博山区山头镇土门头石料厂	山头街道	石灰岩	2005	2019 年 12 月	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矿山
2	博山区山头镇水峪石料厂	山头街道	石灰岩	2004	2019 年 12 月	
3	博山区山头镇新华石料厂	山头街道	石灰岩	2004	2019 年 12 月	
4	博山区岳峪建筑公司龙发石料厂	域城镇	石灰岩	2014	2019 年 12 月	2013 年以来关闭露天矿山
5	博山区石门镇西北峪石料厂	域城镇	石灰岩	2014	2019 年 12 月	
6	博山区俊山石料厂	源泉镇	石灰岩	2014	2019 年 12 月	
7	博山区崮山镇岱东雷鑫石料厂	源泉镇	石灰岩	2014	2019 年 12 月	
8	淄博市博山区顺河石料厂	博山镇	石灰岩	2015	2019 年 12 月	
9	淄博市博山区鑫辰建材有限公司	博山镇	石灰岩	2015	2019 年 12 月	
10	博山区石马镇蛟龙石料加工厂	石马镇	石灰岩	2015	2019 年 12 月	
11	淄博市博山阁子前石料厂	八陡镇	石灰岩	2013	2019 年 12 月	
12	山东淄博钰隆陶粒有限公司膨胀粘土矿	山头街道	陶粒用粘土	2014	2019 年 12 月	
13	淄博坤钰建材有限公司砖瓦粘土矿	山头街道	砖瓦用粘土	2014	2019 年 12 月	
14	淄博市博山区五龙石料厂	城东街道	石灰岩	2014	2019 年 12 月	
15	博山区夏家庄镇良庄石料厂	城东街道	建筑石料用灰岩	2014	2019 年 12 月	

序号	原矿山企业名称	位置（具体到镇、街道）	原开采矿种	关闭时间	计划完成治理时限	备注
16	博山区石门永昌石料厂	域城镇	石灰岩	2009	2019 年 12 月	历史遗留矿山
17	池上镇店子砂场	池上镇	建筑用砂	2004	2019 年 12 月	
18	博山区源泉镇源泉东村砖厂	源泉镇	砖瓦用粘土	2007	2019 年 12 月	
19	淄博博山建业石料厂	源泉镇	石灰岩	2009	2019 年 12 月	
20	淄博市博山区平荷砂石厂	博山镇	建筑用砂	2009	2019 年 12 月	
21	博山镇下庄西岭采砂场	博山镇	建筑用砂	2006	2019 年 12 月	
22	博山镇下庄北石崖废弃采石场	博山镇	建筑石料用灰岩	2005	2019 年 12 月	
23	博山区北博山镇朱北石料厂	博山镇	石灰岩	2004	2019 年 12 月	
24	博山北峰墙体建材厂	八陡镇	砖瓦用粘土	2008	2019 年 12 月	
25	淄博博山万峰陶粒厂页岩矿	白塔镇	陶粒用粘土	2011	2019 年 12 月	
26	博山区白塔镇罗圈砖厂	白塔镇	砖瓦用粘土	2007	2019 年 12 月	
27	博山区白塔镇南万山石料厂	白塔镇	石灰岩	2005	2019 年 12 月	
28	博山区山头镇尖北石料厂	山头街道	石灰岩	2005	2019 年 12 月	
29	淄博意祥建材厂	城西街道	建筑用砂	2009	2019 年 12 月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博政办字〔2019〕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97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省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44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适应今年防汛抗旱工作需要，统筹考虑机构改革划转衔接等情况，自发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底，区防汛抗旱指挥体制和工作机制实行过渡期。过渡期内，对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行调整，指挥部办公室由设在区应急局暂时调整为设在区水利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区水利局、区应急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集中办公。过渡期后，指挥部办公室设置仍按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

指挥部设在区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防汛抗旱办公室维持不变。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博山区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

孙丰慧同志任博山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翟震同志任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娟同志任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凯同志任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涛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金玉同志任区供销社副主任；

刘鹏同志任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试用期一年）；

焦挺同志任区民兵训练基地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永同志任区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军勇同志任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冰同志任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怀英同志任区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磊同志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承强同志任区能源转型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博山经济开发区（域城镇）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巧霞同志任博山经济开发区（域城镇）城市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区绿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复刚同志任区石炭坞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杜德宝同志任区教学研究室主任，不再担任区实验小学校长职务；

阚方志、赵延修同志任区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许艳波同志任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冬杰同志任区实验小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姜舰波同志任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原区企业军转干部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静同志任开发区卫生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晓剑同志不再担任博山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徐广瀛同志不再担任山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加亮同志不再担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区工业技术研究所所长职务；

黄万庆同志不再担任区石炭坞小学校长职务；

王学军同志不再担任区经济调研中心主任

职务；

徐传国同志不再担任区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曲志强同志不再担任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尹建军同志不再担任区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向东同志不再担任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刘持平同志不再担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周青山同志不再担任开发区卫生院院长职务；

陈骏同志原区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陈巍同志任博山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黄玉美同志区司法局原石马司法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路鹏飞同志区司法局原八陡司法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冯波同志区司法局原白塔司法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刘持庆同志不再担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 2012 年 9 月起创刊，是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区的政府出版物。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博山区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区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博山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淄博市博山区县前街 38 号

电话：0533-4183690

邮编：255200